

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用笺

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 关于印发我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 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广西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细化转移避险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到第一位落到实处。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

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桂防指办〔202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 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要求，现将《广西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附件

广西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 指导意见

我区山丘区山洪灾害点多面广、频繁发生，每年导致较大数量人员死亡失踪，群死群伤事件时有发生。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影响，山丘区极端暴雨天气事件明显增多，加之生产活动影响加剧，山洪灾害防御形势愈发复杂严峻。为加强山丘区山洪灾害防御，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按照“责任清、对象明、预警准、措施实、问责严”的总体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御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细化转移避险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作用，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做到达到预警阈值时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紧急转移，切实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全力避免人员伤亡，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

(一) 全面落实转移避险责任。各地要建立县级领导包乡、

乡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转移避险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乡（镇）、村（社区）干部责任，与已有的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要针对山丘区旅游景点、农家乐、工矿企业、林场、施工工地和中小学校、养老院等人员集中、流动性大的重点区域和防护对象，明确落实相关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实现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

三、明确转移对象

（二）核定危险区和隐患点。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在充分利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山丘区山洪灾害隐患排查，以村（社区）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和隐患点，设立警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特征水位标识等明显标牌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

（三）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名单。各地每年汛前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和隐患点，结合隐患排查情况，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基础名单，汛期根据危险区和隐患点涉及范围内的旅游、务工、探亲等往来人员情况动态调整，提前向列入名单人员发放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明白卡”应包含转移责任人及联系电话、预警信号辨识、转移路线与避险点位置等内容。

四、精准临灾预警

（四）科学确定预警指标。各级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根据山丘区降雨特征、下垫面条件、地质构造、山丘区村组居民分布及历史灾害等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当地雨量、水位等山洪灾害转移预警指标。

（五）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各级防指要督促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山丘区天气变化，开展山丘区雨情水情实时监测，研判分析山洪灾害风险，通报共享局地强降雨预报信息，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信息，督促乡（镇）、村（社区）加强值班值守。积极探索“点对点”精准提醒，将预报信息直接电话通知到县、乡（镇）、村（社区）等相关责任人，有针对性地提醒做好防御工作。

（六）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地方各级防指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短临和实时暴雨预警信息，利用已建成的监测预警系统生成山洪灾害临灾“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及时发布至基层和企业、单位相关责任人，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强化山洪灾害预警发布措施。预警发布要坚持“土洋结合”，既要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等传统方式，又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落实避险措施

（七）制订转移避险预案。各地要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村（社区）制订村级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预案应简洁明了、务实管用，要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

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点等，并根据区域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各级政府要组织督促相关部门指导村级人员转移避险预案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八）加强预案演练。各地要定期组织开展山洪灾害人员转移避险综合演练，提高指挥决策能力和部门协同水平。要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村（社区）针对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使当地干部群众和相关责任人熟悉掌握危险区和隐患点分布、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避险点等情况，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加强巡查防守。基层组织要组织干部群众加大强降雨期间巡查力度，紧盯阻水桥梁、漫水路段、河道险点、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点、山洪沟口等重点部位，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报告。

（十）组织做好转移避险。各级政府要根据气象部门的局地强降雨预报信息和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和隐患点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督促相关部门视情提前关停山丘区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学校等。当气象部门发布局地强降雨预报时，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要提前下沉一线，组织做好责任区域的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乡（镇）、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山洪灾害“立即转移”预警

信息时，要果断按照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明确的路线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到应转尽转、科学转移，并及时向县级防指反馈转移进展情况。有条件的市县，可探索建立人员转移避险手机管理“安全码”，危险区和隐患点涉及人员每人一码，精准掌握人员转移避险情况。

（十一）快速高效抢险救援。各级防指要组织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根据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全力营救遇险被困人员，并保证施救人员自身安全。发生强降雨可能造成较严重山洪灾害时，县级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基层组织要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救生设备，提高预警信息送达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二）强化转移群众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对于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要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做到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十三）加强防灾避险科普宣传。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在每个受山洪灾害威胁的村（社区）醒目位置设立转移避险宣传栏、避险路线引导牌等。组织推进山洪灾害防治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山丘区干部群众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山

洪灾害防灾避险知识，及时报道山丘区转移避险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不断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严肃追究问责

（十四）强化追究问责制度。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健全完善防汛督察、调查评估等制度，明确奖惩规定，对因人员转移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各地要充分认识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具体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